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周和平
水產學院院長	蔡土及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公差）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
共同科主任	楊志信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廖慶耀代）
教務長	吳建國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總務長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然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李海亮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列席人員：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楊劍東（廖嘉慧代）
商船系主任	蔡源二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航海系主任	郭璧奎
輪機系主任	葉榮華
航管系主任	陳義勝
航技所所長	趙俊傑
海法所所長	尹章華
漁業系主任	周耀傑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生技所所長	黃蔭樺
造船系主任	吳俊仁
河工系主任	陳俊季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資訊系主任	林英仁（請假）
海材所所長	李丕耀（林中魁代）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本年度宜蘭考區甄選工作由本校主辦。
- (二) 今年之研究所甄試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報名，十二月七日考試。
- (三) 明年暑假本校將籌辦三天二夜或四天三夜之高中夏令營，以培養並擴展高中學生對海洋領域之興趣，增進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 (四) 各系所開設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務請選課學生人數達六人以上時，始予同意開課。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本(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將召開本學年度導師研討會，會中安排專題報告與分組討論活動，希藉由該研討會溝通和凝聚共識，敬請系所主任轉知各導師屆時踴躍參加。
- (二) 依本處衛生保健組於本學期初所做全校水質檢測結果，本校之飲水多數安全不合格，目前學校正積極由總務處事務組和本處衛生組及專家共同研商解決之道，希儘速解決飲水安全問題。
- (三) 本處衛生保健組規劃辦理全校急救訓練，計劃初期先由大一新生做起，授課時間擬配合軍訓課程實施。
- (四) 自明年暑假開始本校大一新生全數住校之政策將可貫徹實施，在宿舍管理方面，本處生輔組亦將主動管控主導學生宿舍業務，以提供學生更安定之住宿環境。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有關營繕部份：

- 1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94.71%，有關變更設計、施工界面協調配合及賀伯颱風等因素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正報請教育部、審計部核定中；預估寒假將可搬遷使用。
 - 2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72.03%較預定進度落後7.32%，有關賀伯颱風侵襲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由承商會同建築師檢討核算中；唯周邊軍方岡哨遷移問題，涉及經費問題將再與軍方協調辦理。
 - 3 祥豐街213號中央公教住宅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40.35%，較預定進度超前2.21%，刻正進行五樓結構體工程。
 - (二) 賀伯颱風災損復建，總務處同仁正積極辦理修護工作，尚請師生同仁多予諒解，各項修復雖屬應急，各項法定程序亦不可廢。另地下變電站泡水修護後，仍問題叢生，事務組配合廠商利用星期六、日進行檢修造成停電問題，引起部分學生反彈，亦請同仁協助溝通與宣導。
- 四、電算中心報告
- (一) 十月五日昇陽公司贈送本校 ULTRA3000 Server 並舉行簽約儀式，用途為教學與 WWW Server 使用。
 - (二) 十月初本中心舉行電腦教室與使用環境相關人員座談會，依據該會議結論，本中心辦理事項如下：
 - 1 汰換老舊機器 100 部，更換為 586 環境。
 - 2 有關 CAD Monitor 不夠等問題已向學校反應籌款更新。
 - 3 有關賀伯颱風災損造成本校假日長期停電造成網路停電，引起師生反彈一事，本中心與事務組研商解決之道為將祥豐與

濱海兩校區電力系統互相切換以維持校內重要系統不停電。

五、會計室報告

有關賀伯颱風災損本校申請專案補助款計二億八百八十萬元，待教育部核准後，本校將先行貸款，並列入下年度概算中。

△主席報告：貸款額度核准後第一步為整修海堤「00萬，及歸還各系所 50%設備費與 20%維護費，所剩餘款再行討論分配。

六、人事室報告

本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訂於八十六年元月三十、三十一及二月一日舉行三天二夜南台灣墾丁之旅，參加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本人為主（部分負擔壹仟伍佰元），退休人員及本人配偶、眷屬採全額負擔。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七、體育室報告

育樂館地板更新工程預定本月十八日可完成，籲請同仁屆時善加維護，場地內禁止食物、香煙與皮鞋進入。配合該工程完工，游泳池亦將於本月十六日關閉。

八、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簡介詳附件（一）。

△討論

1. 本校飲用水質不安全，請儘速改善，目前飲水機未貼上安檢合格標識者，暫勿使用，並建議儘量使用開飲機之飲水。

2. 本校今年度實施停車繳費制度後對於部分不配合硬撞校園之教師，將公布其大名於電腦網路上，若仍不予改善者，將予以拖吊。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辦法部份條文，如附對照表（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

決議：一、第十條刪除「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等字。

二、比照升等辦法，將體育室納入本辦法中。

三、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八十年二月八日（80）參字第 07004 號函訂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本校依據該要點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並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

二、「教師法」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總統公布實施後，教育部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台（85）參字第 8550415 號令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室依據該準則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解決子女安親問題，安定同仁工作情緒，請提供場地籌設安親班。

說明：

- 一、試辦期間暫定八十五年十一月至八十六年二月（寒假結束）。
時段：上課期間每週一至五 1:00pm-6:00pm（寒假期間 8:00am-5:00pm）
-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6-12 歲孩童，視報名情況而定。
- 二、安親班由參加孩童之家長籌組家長會，共同研議、辦理有關事宜。

安親內容以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和才藝教學為主。

三、安親班辦理原則：

1. 合法性：循行政程序，希獲各單位之支持與支援。
 2. 安全性：孩童安全由家長會負責，家長簽具切結書。
 3. 不干擾學校教學、行政。
 4. 經費自筹。
- 四、彙集多方意見，提出建議場地如附件五，請討論場租與水電費問題。

決議：同意借用本校教職員工餐廳籌辦安親班，有關場租問題授權總務處與該業發起人簽約。

提案四

案由：「八尺門貯木池碼頭風災損害修復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照基隆港務局基隆總產字第〇九一九八號函辦理與基隆港務局簽訂「八尺門貯木池碼頭及土地」租賃契約，該契約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但今年因遭受賀伯颱風侵襲，造成八尺門貯木池碼頭基座及庫房嚴重損害，本學系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曾提出請購案進行復原工作，李總務長批示該設施係本校向基隆港務局租用，請函請所有權人基隆港務局修護，因此本學系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發函（八五海商字第五七八七號）基隆港務局，請求港務局派員與本校共同會勘八尺門貯木池碼頭受災損害情形，以利進行復原工作。

- 二、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港務局與本校雙方代表共同進行會勘並達成協議（詳附件六），本校承租之小艇吊放平臺，其門板、樓梯欄杆及部分磚牆應由港務局負責修復至可供使用程度，水電及油漆部分由本校自行處理。

- 三、經基隆港務局港工處估算上述各項工程費用後，認為修復費用過高，執行有困難。

- 四、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共開十班「海上求生與艇筏操縱」課程，目前實作部分皆無法實施，如何處理？

- 五、八尺門貯木池碼頭為海運學院、技術學院及水產學院所共同使用，是否另行設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決議：請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包括港務局）開會共同協商八尺門貯木池碼頭管理問題，關於災損修護亦請在該次會議協商解決。

提案五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說明：技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在石故校長任內推動興建，為感念其績著，擬以之命名，用誌紀念。

案由：本校技術學院新建大樓擬請改名為延平館，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該新建工程定名為「延平技術大樓」。

散會

海大校友服務中心簡介

壹、概述

校友服務組織已於今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全名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在其設置辦法內所定出的職掌項目有十五條如下：

- 一. 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 二. 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 三. 校友資料之建檔, 更新與查詢。
- 四. 推動校友會館之筹建及相關工作。
- 五. 彙整校友人力資源, 協助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 六.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七. 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 八. 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 九. 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 十. 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 十一. 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 十二. 協助本校對外募款事宜。
- 十三. 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 學位證明, 校友借書証及校友卡等。
- 十四. 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十五. 其他。

目前中心設有主任, 組員, 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各一名, 辦公場所則暫借圖書館校史室。

初期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將所有校友的資訊電腦化, 其中涵蓋各地區校友會暨各系友會組織及活動的資訊, 以使海大校友服務中心能形成校友間的資料中心, 除提供各校、系友會與學校之直向聯繫外, 並可提供各會之間橫向聯繫的服務。

校友服務中心的聯絡電話如下：

直接電話：(02)4634094

傳真電話：(02)4634096

校內電話：1250, 1251

聯絡人：主任：楊劍東 (e-mail ctyang@mail.na.ntou.edu.tw)

組員：廖嘉慧

李拯台

貳、校友捐款暨節稅辦法

目前本校校務基金已正式成立，所有校友對此基金捐款均可在稅務法規規定範圍內（附錄一）申報減免所得稅。由於該基金可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亦即捐款人可指定某系，某項活動等等），因而對各單位舉辦之籌款活動並無影響，僅須請捐款人直接劃撥至郵局帳號（戶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 18914926）背面註明指定之對象或用途，或由籌款單位代收再轉交出納組，一旦出納組收到款項入帳後會將金額及用途分別告知會計室及校友服務中心，前者列帳管理後者會予以統計並依表揚辦法（準備中）予以表揚。出納組並將開具正式收據，捐款人即可藉此減免稅負。

參、本校各地區校友會負責人名錄

基隆區校友會：理事長：張堅華
 總幹事：鄭文和
台北區校友會：理事長：叢樹朗
 副會長：曹正植
新竹區校友會：理事長：范振宗
 總幹事：范國銓
高雄區校友會：理事長：吳得贊
台中市校友會：理事會：林士超
 副總幹事：游文忠
宜蘭校友會：籌備處召集人：李俊雄
香港校友會：理事長：王仲麟
美西校友會：理事長：徐月參
美東校友會：理事長：吳燕龍
日本校友會：理事長：王賢賀

肆、需要您的協助

校友服務中心正在蒐集彙整各地校友會及系友會的活動資訊，若您手邊有相關的訊息還請您用電話、傳真或信件告知，我們將會建檔整理並適時的刊登。

附錄一：節稅說明

凡捐贈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得享受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或營利事業列為當年損失或費用。其辦法如下：

一.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有關〈個人所得稅扣除額〉規定如下：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金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稅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費用或損失：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2.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節 總則</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立。</p> <p>第二條：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二節 遴選程序</p> <p>第三條：各系、所、共同科擬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真蹟檢閱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簡章。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歷證件(均影本)。 (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p> <p>第三節 會商程序</p> <p>第五條：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選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系主任、所長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辦理。</p> <p>第六條：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共同科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擬聘提案條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選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選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p>	<p>第一節 總則</p> <p>第一條：本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立。</p> <p>第二條：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二節 遴選程序</p> <p>第三條：各系、所、共同科擬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真蹟檢閱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簡章。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歷證件(均影本)。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p> <p>第三節 會商程序</p> <p>第五條：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選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系主任、所長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辦理。</p> <p>第六條：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共同科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擬聘提案條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選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選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並送校內協調會商程序。</p>	<p>本條依大學法 置擬通過擬聘 為本校教評會 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依教育部規定 國外學歷者其 證件應送駐外 管處驗證。</p> <p>本條未修正。</p> <p>新聘教師會商 會議決議：建 議取銷新聘教 師會商會議。</p>

<p>第四節 校教評會審議程序</p> <p>第七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關審查案件後，邀請主任委員召開校評會進行決議。</p> <p>第五節 聘任</p> <p>第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擬聘教師，由教評會報請校長聘任。</p> <p>第九條：校長依法送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p> <p>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審查教師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p> <p>第六節 附則</p> <p>第十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之助教依第三條及第六條程序，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由擬聘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本校教職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p> <p>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出原兼任教師三種之程序送校評會辦理。</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校內協商會程序：呈請校長定期召集教務處、各處室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各部門主任，討論各學院及共同科審議之新聘案件。本新聘教師會開會，以校長為主席，並邀請學生會會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會商；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聘單位主管，擬聘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親自列席說明。</p> <p>四、校內協調會開會通過新聘案件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四節 校教評會審議程序</p> <p>第七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關審查案件後，邀請校長召開校評會審議。</p> <p>第五節 聘任</p> <p>第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擬聘教師，由教評會報請校長聘任。</p> <p>第九條：校長依法送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p> <p>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審查教師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p> <p>第六節 附則</p> <p>第十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之助教依第三條及第六條程序，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由擬聘單位主管呈報請依第六條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程序，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進行，兼任教師應依第六條第一、二、三款之程序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但兼任教師需由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仍按正常新聘教師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依新聘教師會議決議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立。
- 第二條：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節 遴選程序
- 第三條：各系、所、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學小組擬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簡歷。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歷證件（均影本）。
（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管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
- 第三節 會商程序
- 第五條：經系、所或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系主任、所長或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學小組備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辦理。
- 第六條：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共同科（含體育室）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含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節 校教評會審議程序
- 第七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議。
- 第五節 聘任
- 第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擬聘教師，由教評會報請校長聘任。
- 第九條：校長依法僱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審查教師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 第六節 附則
- 第十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含體育室）之助教依第三條及第六條程序辦理，由擬聘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二級三審之程序送校評會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本之依據
第二	第二條	第三條	制定本要點之目的
第二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說明申訴會組織、委產生之方式及人數、任期
第三	第五條	第六條	說明會議主席之產生
第四	第六條	第七條	會議召集之方式
第五	第七條	第八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六	第八條	第九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七	第九條	第十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八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一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三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四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五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申訴、再申訴之管轄機關

第十一條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七、受理申訴之學年或月日。</p> <p>六、提起申訴之年。</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理由。</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申訴不合規定，得補正
第十二條	<p>第四 章 申 訴 評 議</p> <p>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訴會。但學校認為申訴為理由者，得自行之。申訴會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訴會得逕為評議。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訴會得逕為評議。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訴會得逕為評議。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訴會得逕為評議。</p>	申訴會申訴評議之期限
第十三條	<p>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人撤回後，申訴會無須評議。申訴人撤回後，申訴會無須評議。申訴人撤回後，申訴會無須評議。申訴人撤回後，申訴會無須評議。</p>	申訴之撤回及撤回之效果
第十四條	<p>提起申訴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應即停止其職務。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p>	
第十五條	<p>申訴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第十六條	<p>申訴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申評會決議後，申訴人或申訴人僱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僱會議決，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第十七條</p>	<p>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迴避規定</p>
	<p>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p>	
<p>第十八條</p>	<p>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自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續評議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自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續評議之日起算。</p>	<p>申評會評議決定之期限</p>
<p>第十九條</p>	<p>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申訴案件不受理之理由</p>
<p>第二十條</p>	<p>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申述回卷證提請評議。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評議前，應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應行適用之法規後</p>	
<p>第二十一條</p>	<p>申訴案件無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p>	
<p>第二十二條</p>	<p>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第二十三條</p>	<p>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p>	
<p>第二十四條</p>	<p>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及開議和表決之人數</p>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七條	<p>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再此限。</p>	評議書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p>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請人、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p> <p>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該代理人或代表人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其中一人為之。</p>	
第二十九條	<p>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p>	評議決定之確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評議決定確定後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申評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職員眷屬國小安親班籌辦場地評估

地點	人數	優點	缺點	管理單位
教職員餐廳	30	1. 使用保管單位單純 2. 場地空間寬敞 3. 空調衛生設備完善 4. 環境清雅安靜 5. 建築獨立，不影響教學行政 6. 採光良好 7. 場地使用率提高 8. 桌椅已齊備	1. 使用時間需配合用餐時間	事務組
校長宿舍	15~25	1. 使用單位單純 2. 建築物獨立，不影響教學行政工作 3. 環境清雅安靜 4. 空調設備齊全 5. 盥洗設備完善	1. 須再佈置桌椅設備	財保組
男一舍會客室	50	1. 地點寬敞 2. 空調設備齊全 3. 採光良好 4. 桌椅已齊備	1. 衛生設備不便（需穿越宿舍區） 2. 可能影響學生作息	生輔組及生促會
綜二館生技所會議室	20	1. 使用保管單位單純 2. 空調設備齊全 3. 衛生設備完善 4. 採光良好 5. 桌椅已齊備	1. 易影響生技、海生、材料所教學行政工作	生技所
綜一館環境實驗室	15	1. 旁邊有空教室、有發展空間	1. 須待技術大樓完工，原環境實驗室搬遷後，才能使用 2. 易影響養殖、海科教學與研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籌辦安親班問卷調查結果

1. 目前考慮參加本校安親班者

家長姓名	孩童年齡	就 讀 學 校	安 親 時 段
鄭 忠 慶	3		
蘇 陳 秀 蘭	9		4-5
胡 清 華	6	正濱國小一年級	2-6.(五)1-6
陳 彥 宏	4、5	德育附幼	4-6
張 淑 卿	7、10	金蓬萊幼園.中正國小	3-5
李 國 添	9、10	正濱國小二、四年級	2-5
孫 金 華	3		
陳 基 國	7	正濱國小一年級	2-6 (三、五)12-6
沈 麗 美	7、8	正濱國小一、二年級	2-5點 (三、五)1-5
黃 肇 莉	7、11	正濱國小	全上
黃 靜 端	6	忠孝國小	(三)1-5
陳 玉 萍	10	正濱國小四年級	4-5.(三)1-5
孔 永 祥	3、5	幼稚園	
安 嘉 芳	5、7	正濱國小一年級	2-5.(六)11-1 (三、五)12-5
柯 雷 雨	10	蓬萊國小	
王 榮 華	3、5		

總計：

3-5 歲→九位 6-8 歲→八位 9-11 歲→七位 共 24 位

下學期可能增加：

3-5 歲→二位 6-8 歲→十位 9-11 歲→四位 共 16 位

2. 課業輔導及才藝教學調查結果：

國語 2 數學 2 自然 1 美勞 4 美語 5 唐詩 1 音樂 4

書法 2 MPM 數學 1 戶外自然 1

3. 所須器材：

黑板、收錄音機、書櫃.....

4. 其他意見：

- 希望儘速籌設幼稚園或托兒所，可使同仁們安心工作
- 希望有交通車接送
- 希望寒暑假也能開辦安親班

「八尺門貯木池碼頭風災損害修復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八尺門貯木池碼頭

三、主持人：王雲鳴

紀錄：陳雪娥代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 五、結論：有效
- (一) 為利本局管理八尺門貯木池，請港工處配合於該貯木池進出口處設置鐵柵門，並豎立警示牌等安全措施，以防止遊客、閒雜人等進出破壞環境及發生溺水意外事故。
 - (二) 因風災損害之海洋大學承租小艇吊放平臺，門板、樓梯欄杆及部分磚牆應由本局負責修復，至可供使用程度，小艇吊放下水之起落水域因有落石影響安全，請港工處一併清除，水電及油漆部份請海洋大學自行處理。
 - (三) 原有A C碼頭面損壞嚴重，請港工處予以重新鋪設復原。
 - (四) 上述有關本局之各項工程費用，俟港工處估算後請會計室配合籌措施工。
- 六、散會 須由負責修護